

清远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细则

（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 为加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鼓励举报重大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及时发现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财政部关于印发〈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办法〉的通知》（安监总财〔2018〕19号）和《清远市应急管理局 清远市财政局关于清远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任何单位、组织和个人（以下统称举报人）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反映本行政区域内各行业领域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广东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

第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开展举报奖励工作，应当遵循“合法举报、适当奖励、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和“谁受理、谁奖励”的原则。

第四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受理属于其职责范围内涉及安全生产领域的举报，接到举报后，应当根据举报事项的内容进行研判，对属于本部门核查范围的，应当依法及时受理，不得推诿拒绝，并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核查工作；属于上级、下级部门核查范围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职责范围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上报、交办或者移交举报案件。

第五条 安全生产举报分为实名举报和匿名举报。鼓励举报人表明自己身份，并提供真实姓名和有效通讯方式，以备查询和回复意见；对不愿公开自己姓名、单位和地址的举

报人，尊重其意愿。

举报人可以通过来电、来访、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微信、微博等方式进行举报。

第六条 举报内容应当满足以下条件：

（一）举报人应当提供被举报对象的基本情况，包括单位名称、所在区域、地址、违法的基本事实、目前现状及已经或者可能产生的危害；

（二）举报人的真实姓名、联系方式，以备查询、核查和实施奖励。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对举报事项进行分类登记、建档和管理。

第七条 举报事项应当客观真实，举报人对其提供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对借举报之名故意捏造事实诬告他人或者进行不正当竞争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八条 举报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一）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

（二）无明确的举报对象或者具体的举报事项；

（三）已经受理的举报，单一举报人在规定期限内重复举报的；

（四）其他不属于本办法所指受理范围的举报事项。

举报事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告知举报人向有处理权的单位举报，或者将举报材料移送有处理权的单位，并采取适当方式告知举报人。

第九条 对实名举报且有联系方式的举报事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接到举报后，能够当场答复是否受理的，应当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

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法律法规规章有关举报受理期日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书面告知举报人是否受理，负责举报事项处理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核实举报事项，自受理之日起 60 日内办结，并以书面方式或者举报人提供的其他联系方式告知举报人；情况复杂的，经上一级部门批准，可适当延长核查处理时间，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并告知举报人延期理由。受核查手段限制，无法查清的，应及时报告有关地方政府，由其牵头组织核查。

举报事项核查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负责举报事项处理的部门应当采取适当方式向举报人反馈核查结果，举报人无法联系的除外。

第十条 安全生产举报核查工作结束后，对核查属实的重大安全隐患、重大违法行为和安全生产事故，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现场处理措施、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处罚等查处。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规定的举报内容经核实核查，情况属实的，经调查属实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下列规定对有功的实名举报人给予现金奖励：

（一）举报一般事故隐患和一般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核查属实每宗给予举报人 200 元的奖励。

（二）对举报重大事故隐患、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奖励金额按照行政处罚金额的 15% 计算，最低奖励 3000 元，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行政处罚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三）对举报瞒报、谎报事故的，按照最终确认的事故等级和查实举报的瞒报谎报死亡人数给予奖励。其中：一般

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3 万元计算；较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4 万元计算；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5 万元计算；特别重大事故按每查实瞒报谎报 1 人奖励 6 万元计算。最高奖励不超过 30 万元。

一般事故隐患、重大事故隐患、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较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以及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的界定由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据行业标准，依法依规认定。

第十二条 多人多次举报同一事项的，给予最先举报被接受且有功的实名举报人一次性奖励。

多人联名举报同一事项的，奖金可以平均分配，由实名举报的第一署名人或者第一署名人书面委托的其他署名人领取奖金。

第十三条 以下情形不发放举报奖金：

（一）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已经发现或者已经立案查处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事故隐患、非法违法行为；

（二）各级各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能职责的单位和人员的报告；

（三）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尚在法定报告时间内的；

（四）无法确定举报人的举报；

（五）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认为不应奖励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奖励资金列入同级财政预算，奖励事项和奖金具体数额由负责核查处理举报事项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根据具体情况提出举报奖励案由、依据、奖励人员信息和金额，经相关负责人审核后，致函市财政局发放举报奖励。另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每年应向市安委办报告一次举报奖励发放情况，并接受市纪委、监委、审计和财政等部门的监督。

第十五条 举报人接到领奖通知后，应当在60日内凭举报人有效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无法通知举报人的，受理举报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可以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告。逾期未领取奖金者，视为放弃领奖权利；能够说明理由的，可以适当延长领取时间。

第十六条 参与举报处理工作的相关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必须妥善保管和使用举报材料，不得私自摘抄、复制、扣压、销毁；未经举报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举报人的姓名、住址、电话、有关案情及接受奖励等情况；核实情况时，不得暴露举报人的身份；对匿名的举报书信及材料，不得鉴定笔迹；宣传报道和奖励举报有功人员，除本人同意外，不得公开举报人的姓名、单位。受理举报事项后要依法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工作人员违反上述规定将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要依法严肃查处；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按照“一事一档”的原则，结合档案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举报档案管理制度，将举报处理的相关材料及时归档，留存备查。

第十八条 本实施细则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实施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5年9月30日。